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原《公告》内容：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29.13%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9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项翔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将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现修正为：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9.13%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9 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项翔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原《公告》内容：

（三）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C: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修正后为：

（三）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C: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剩余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剩余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15年6月2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29.13%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9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项翔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将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需要进行累积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2015年6月8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虹计通股

份合计为 49,541,758 股，占总股本的 29.13%，特向董事会提名项翔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项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就增加后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3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2 日 15:00—2015 年 6 月 23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锦绣东路 2777 弄 2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

-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
-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开具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7.01）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末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2)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欧阳雪

轨道交通：地铁 2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10、 其他事项：

①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号 9 号楼证券事务部

② 联系电话：021-31016917

③ 联系传真：021-31016909

④ 联系人：余嘉音 董颖异

⑤ 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1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30

2、投票简称：华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 7.01，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7.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

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开具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7.01	《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议案7.02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议案8	《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11.00

	格的议案》	
议案12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00

③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分配，分别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其投给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0 \times 2 = 2000$ 票。其可以将2000票进行平均分

配，分别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0 票；其也可以自由分配，分别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2000票。

B: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C: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剩余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剩余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委托人）现持有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虹计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回避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开具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7.01	《关于选举项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回避	反对	弃权
9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上述议案7的子议案7.01、7.0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6月1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翔先生，男，汉族，籍贯浙江金华，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担任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秘书，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研究室主任；2009 年起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项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项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